

# 安徽省文物局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皖文物革〔2024〕72号

## 关于转发国家文物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展 “共和国印记——工业之光耀中华”主题 活动的通知

各市文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国家文物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共和国印记——工业之光耀中华”主题活动的通知》（文物革发〔2024〕36号）转发给你们，请根据文件要求抓好贯彻落实，积极组织辖区各单位开展代表性见证物、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典型案例申报工作。各市原则上申报代表性见证物不少于5件、典型案例不少于1个，省文物局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申报

材料进行初审，择优推荐至国家文物局与工业和信息化部。

见证物和典型案例申报表、汇总表和相关材料（加盖公章，一式三份），于2024年8月5日前分别报送至省文物局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并同时报送电子版。

联系方式：

安徽省文物局革命文物处常婷婷；电话：18956499110，  
邮箱：514798526@qq.com；通讯地址：合肥市马鞍山路509号  
省政务大厦B座1705室。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产业政策处沈红；电话  
62871132，18956086826；邮箱 shenh@ahjxw.gov.cn；通讯  
地址：合肥市屯溪路306号金安大厦。

附件：《国家文物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共和国印记——工业之光耀中华”主题活动的通知》（文物革发〔2024〕36号）

安徽省文物局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7月24日

---

抄送：安徽博物院。

---

安徽省文物局

2024年7月24日印发

---

初校：常婷婷 终校：彭克云

# 国家文物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件

文物革发〔2024〕36号

## 国家文物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 开展“共和国印记——工业之光耀中华” 主题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和旅游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建设文化强国、推进新型工业化的战略部署，用好红色资源，赓续红色血脉，讲好共和国工业发展的故事，传承弘扬工业文化和工业精神，以实际行动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国家文物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组织开展“共和国印记——工业之光耀中华”主题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推介和展示一批能够反映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以来，我国工业发展取得伟大成就的见证物；深入挖掘其中蕴含的思想内涵、时代价值和教育意义，以物证史，以物叙史，更好发挥革命文物在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激励广大工业工作者踔厉奋发、拼搏奋斗，引导全社会特别是广大青少年更好地知史爱党、知史爱国，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展现新气象新作为，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凝聚强大精神力量。

## 二、主要内容

### （一）公布和推介一批代表性见证物

面向国家工业遗产、各省市级工业遗产和中央企业工业文化遗产项目单位，征集一批反映共和国工业改革发展，具有重大史料价值和重要见证意义，彰显工业精神、传承工业文化的文物或实物。符合相关标准的，认定公布为革命文物。

### （二）征集一批传承红色基因、弘扬工业精神的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典型案例

面向国家工业遗产、各省市级工业遗产和中央企业工业文化遗产项目单位，组织开展代表性强、举措有力、成效显著、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案例征集工作。

主要方向为工业文化地标建设、工业博物馆文化传播、工业文化教育实践、工业旅游创新发展以及其他方向等，注重挖掘其精神内涵和实质，突出重要人物，讲好工业故事。

### （三）举办“共和国印记”专题展览

鼓励相关单位聚焦“共和国印记——工业之光耀中华”这一主题，依托代表性见证物和相关文物资源，立足展览地区实际，深入挖掘、系统展现工业遗产所蕴含的思想内涵与时代价值，策划举办专题展览。讲好工业故事、宣传工业历史、弘扬工业精神，并以适当形式在相关地区的工业博物馆和工业遗产项目单位进行巡展。

## 三、工作安排

### （一）自主申报阶段（6月—7月）

各省级文物、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指导辖区各单位开展代表性见证物（简称“见证物”）、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典型案例（简称“典型案例”）自主申报。

见证物、典型案例申报应按要求自主填写申报表（附件1、附件2）。见证物、典型案例申报材料报送至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汇总，中央企业集团总部负责对下属单位申报材料进行汇总。

### （二）审核推荐阶段（7月—8月）

各省级文物主管部门会同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本地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择优推荐（附件3、附件4）。中央企业集团总部负责集团公司申报材料审核及推荐工作。请于2024年8月10日前将本地区、本单位的申报汇总表和

相关材料（含加盖公章的纸质件一式二份、电子文件刻录光盘或U盘一份）分别报送至国家文物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原则上各省和有关中央企业推荐典型案例至少1项，见证物不超过20件（套）。

### （三）宣传推介阶段（8月—11月）

国家文物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见证物和典型案例名单，并向社会公布。统筹安排宣传推广工作，组织行业媒体开展专题报道，在中央重点新闻单位进行专题宣传、重点推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政治引领。各级文物、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牢记“国之大者”，扛起政治责任，坚持平实务实的基调、温暖热烈的主调，持续传递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的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热情和动力。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文物、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协同部署，主动对接相关单位将有关工作落到实处，对相关活动、网络发布内容严格审核把关。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防止形式主义，力戒铺张浪费。

（三）创新活动内容。鼓励围绕活动主题、结合实际情况，策划开展具有地方特色和行业特色、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配套活动，形成联动效应。

（四）广泛开展宣传。积极引导媒体凝练主题、广泛宣传，充分发挥网络新媒体传播矩阵作用，挖掘背后故事，让历史说话，让文物说话，讲好党的故事，讲好共和国工业发

展的故事。

## 五、联系方式

### (一) 国家文物局革命文物司

电话：010-56792315

电子邮箱：zhanshichuancheng@ncha.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83号

### (二)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

电话：010-68205207

电子邮箱：zhaoxueyi@miit.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13号

特此通知。

- 附件：1. “共和国印记”见证物申报表  
2. 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典型案例申报表  
3. “共和国印记”见证物申报汇总表  
4. 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典型案例申报汇总表



附件1

# “共和国印记” 见证物申报表

实物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家文物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年印制



## 填表说明

1. 请如实填写各项申报内容。
2. 填写字体要求为仿宋\_GB2312 四号，所有数字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
3. “主要类型”具体包括：
  - (1)具有突出价值的机器设备、生产工具、工业产品、办公用具类；
  - (2)证件、荣誉证书、徽章、奖状等证书奖章类；
  - (3)文件、批示、信函、手稿、笔记、设计图纸、技术文书等档案资料类；
  - (4)其他具有历史价值、纪念意义和教育作用各类实物。
4. 每件实物应提供相应照片。照片务必真实、清晰，不同角度拍摄至少三张，不得出现水印、logo 及模糊块。
5. 填写内容较多的，可适当增加表格行数。
6. 请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申报表，左侧装订。

申报单位			
通讯地址			
联络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 编	
实物名称			
主要类型 (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机器设备类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工具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产品类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用具类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奖章类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资料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归属权	(如归属于单位, 请填写单位名称; 归属于个人, 请填写个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基本介绍	(包括实物简介及其故事、蕴含的思想内涵和时代价值, 推荐理由, 字数要求 1000-1500 字)		
实物照片	(原图需另附)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 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典型案例 申报表

案例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家文物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年印制

## 填表说明

1. 请如实填写各项申报内容。
2. 填写字体要求为仿宋-GB2312 小四号，所有数字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
3. 填写内容较多的，可适当增加表格行数。
4. 请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申报表，左侧装订。

案例名称			
申报单位			
遗产所在地		建成年代	
申报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文化地标建设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博物馆文化传播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文化教育实践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旅游创新发展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是否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请填写名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为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请填写名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在革命老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请填写所在老区名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为156项重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请填写厂名/工程名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为三线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请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蕴含何种红色基因或精神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地址	
与党史重大事件或与工业精神的重要关联	<p>在党的历史上特别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发挥的重大作用、产生的重大影响;或者与“两弹一星”精神、劳模精神等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所包含工业精神的相关性。要求充分挖掘精神内涵和实质,突出重要人物,讲好工业故事。</p> <p>条数不限,每条不超过300字。</p>		

可 利 用 资 源	<p>1. 相关内部资源（核心价值、历史沿革、可利用核心物项等）</p> <p>2. 相关外部资源（自然条件、人口交通条件、产业结构、可联动资源、相关政策资金支持等）</p> <p>以上每条不超过 300 字。</p>
-----------------------	---

保护利用 情    况	<p>在传承红色基因和工业精神等方面的有力举措和成效（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以及下一步工作的考虑。</p> <p>条数不限，每条不超过 300 字。</p>
----------------	---



创 新 与 突 破	<p>重点介绍案例的创新点，在业内所处水平，实现了哪些突破，以及知识产权情况等。</p> <p>条数不限，每条不超过 500 字。</p>
--------------	---

其他相关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案例获奖情况。获奖时间、奖项名称、授奖单位。</li><li>2. 案例引起的社会舆论正面评价、大众科普价值等正向意义（如有，应说明评价主体，信息来源）。</li><li>3. 案例相关图片、视频等（可附网盘或另提供附件）。</li><li>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相关资质证明，如为联合体单位时应使用牵头单位资质。</li></ol>
--------	--

<p>产权单位 承 诺</p>	<p>本单位承诺如实提供本次调研材料,调研材料符合国家保密管理规定要求,本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安全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产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推荐意见</p>	<p>推荐该案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 “共和国印记”见证物申报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单位	实物名称	主要类型
1			
2			
3			

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 说明：
1. 书面材料汇总报送应包括申报情况汇总表 1 份、申报表（每件实物 1 份）。
  2. 电子材料汇总报送应包括全部书面材料电子版（与纸质材料保持一致）。
  3. 请统一存储至光盘或 U 盘，每件实物申报表及附件材料设为一个文件夹，以“申报单位名称+实物名称”命名。

附件 4

# 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典型案例申报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单位	案例名称
1		
2		
3		

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 说明：
1. 书面材料汇总报送应包括申报情况汇总表 1 份、申报表（每个案例 1 份）。
  2. 电子材料汇总报送应包括全部书面材料电子版（与纸质材料保持一致）。
  3. 请统一存储至光盘或 U 盘，每件实物申报表及附件材料设为一个文件夹，以“申报单位名称+红色基因（工业精神）”命名。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日印发